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倍增追赶合作发展丰台大会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托方：瞭望全媒体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10-8365631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乙方：瞭望全媒体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联系电话：010-6315888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1号楼3层

鉴于：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关于2026年倍增追赶合作发展丰台大会项目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一）“合同”：本合同正文及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

（二）“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等资料。

（三）“合同项目”是指甲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2026年倍增追赶合作发展丰台大会服务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四）“合同总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指导安排下，完成“2026年倍增追赶合作发展丰台大会服务采购项目”的主视觉设计、会议视频制作、物料设计及制作、活动现场搭建、配合招商招展、技术保障、活动执行、影像服务、现场服务等内容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计人民币（小写）1250000元。该总价是指项目现场完税价格，该价格是满足本合同项目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成本与费用。

第四条 项目要求

（一）乙方应采用项目组团队工作模式，项目构成应符合信息所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指标要求。

（二）乙方对所建项目要统筹规划，通盘考虑，保证项目内容的完成。

（三）乙方保证本项目在甲方规定时间前全部完成，并交甲方审验合格。

（四）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具体以附件《大会预算明细表》（格式自拟）中的项目为基

础向甲方提供服务。如果内容变化需要乙方调整，以经过甲方最终确认的版本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乙双方指定的银行用人民币支付。

(二) 合同第三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格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与本合同90%价款等额且符合合同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国税通用机打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0%。乙方在活动顺利举办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与本合同剩余10%价款等额且符合合同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国税通用机打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10%。

若活动因故取消（非不可抗力），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乙方因本次活动已发生的成本，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已发生的成本，总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额。

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瞭望全媒体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 0200003319200096585

(四)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提出事前要求。

(二) 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

(三)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 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中所需的文字、图片、影像等相关资料，并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核、验收、确认。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委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第二、四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及形式，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果负责。

(二) 在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次活动所有平面设计、视频、动画等全部成果及相关服务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发生上述侵权情形，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解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如因该侵

权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垫付相关费用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5 日内足额向甲方赔付全部损失。

(三) 本次活动所有的平面设计、视频、动画等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公开。

(四) 确保本项目设计的所有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社会正能量，不得出现损害民族与地域团结、违背国家政策法规、歪曲贬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

第八条 项目变更

变更是指在实施过程中任何因由一方或双方原因或客户需求变化引起的与合同不符的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约定的内容、实施计划、费用、双方职责等变动。

(一) 变更指令须以书面（邮件、电话）形式做出，必须描述变更、变更的原因、变更后的影响和不做变更的后果。

(二) 双方项目负责人应复核建议的变更并予以批准、拒绝或提议进一步研究。该研究将确定该实施对价格、时间表以及合同的其它条款和条件的影响。

第九条 项目管理

双方愿意达成紧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负责人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指派专人推进项目工作，协调项目过程中需要配置的资源配合。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

第十条 交付与验收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提供工作报告或相关资料，项目完成后交付物须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如果甲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付款，甲方须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项目迟延，乙方应以迟延每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甲方要求完成开展，或项目迟延达到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约定支付迟延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相关约定履行义务，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发生知识产权相关侵权纠纷，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垫付费或遭受名誉、经济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5 日内足额向甲方赔付全部损失；逾期未赔付的，除应立即足额赔付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费用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差额部分。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保密条款约定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或公开本次活动的平面设计、视频、动画等相关内容的,应在甲方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泄露行为、删除下架相关内容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每发现一次该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签署生效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塌方、洪水、台风、雪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传染病疫情、示威游行等类似事件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政策。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所造成的项目取消或者延期,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一)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二)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取得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或依法或法院判决应予公开,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为执行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邻接权、专利权)及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传播、出版、发行等活动。乙方负责签署节目中的专家、学者以及相关人员的肖像、语言使用权等事宜。

乙方承诺执行本项目过程中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相应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在任何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该继续提供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影响的服务。甲方亦应该按照合同继续支付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

影响的部分服务费用。

(二)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应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四)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仲裁部分以外的合同其他部分。

(五)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

(三)合同双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但双方一致同意对合同进行修改补充的除外。

(四)本合同附件包括:大会预算明细表(格式自拟)。

(五)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六)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七)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瞭望全媒体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1号楼3层

邮编:100070

邮编:100052

电话:010-83656314

电话:010-63158885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2日

附件：预算表明细

2026年倍增追赶合作发展丰台大会·会务服务费用明细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舞台搭建与装饰	舞台、地毯、台阶制作、台阶灯带、斜面字、演讲台等	¥47,700.00
LED 大屏及控制设备	主舞台大屏、提词器大屏、搭建雷亚架、屏幕控制系统、远程翻页系统	¥84,540.00
音频设备	音响、功放、话筒、调音台及线路	¥18,400.00
灯光设备	电脑光束灯、染色灯、条形灯、Truss 架、切割灯、图案灯、控制台等	¥31,060.00
活动氛围设计及搭建	道旗、吊旗、展板、场外指示牌、精神堡垒、西侧展板、东侧围挡、签到处、媒体签到处、楼宇租赁洽谈处等氛围搭建	¥100,970.00
活动策划与整体设计	场地规划、舞台物美、主视觉、主 Logo、H5 宣传、倒计时海报、领导 PPT 美化等	¥55,000.00
活动环节设计及特效制作	根据议程设计整体环节、特色环节设计及效果呈现	¥15,000.00
展览区设计、制作与搭建	10 个展位制作、参展企业对接、展位设计与制作	¥209,800.00
图片及视频拍摄直播服务	图片直播、拍照、视频拍摄、视频直播及各类设备与人员	¥25,000.00
技术支持人员	现场视频、灯光、音响技术设备操作及保障人员	¥17,000.00
会务组服务人员	签到、引到、礼仪、安保、会务保障、速记等会务服务人员	¥15,000.00
活动物料设计及制作	投资丰台指南、十大标志性项目、一卡三包四清单、突出贡献伙伴奖杯、突出贡献链长奖杯、新增链长牌匾、新增伙伴单位牌子、邀请函、手提袋、参会证件、椅背贴、一次性纸杯、车证、议程页、手卡、桌签、纯净水、咖啡机与咖啡、饮水机与桶装水、区位引导水牌等	¥27856
沙发与道具租赁	会场沙发茶几、贵宾室沙发茶几、签约道具等	¥43,900.00
物料运输及垃圾处理	进场搭建及撤场相关运输与垃圾处理	¥5,000.00
大会视频拍摄制作	脚本编写、视频拍摄、后期制作	¥141,510.00
活动推广	活动效果推广	¥141,510.00
活动场地	园博大酒店活动场地	¥200,000.00
总计		¥1179246.00
税费 (6%)		¥70754.76
总额		¥1250000.76

